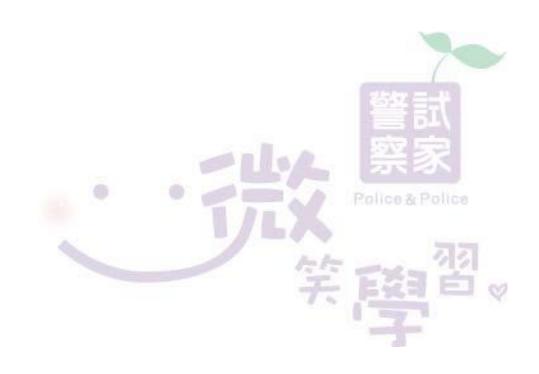
#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103年2月19日警署交字第1030060261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,實施強制作為 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,有所瞭解及遵循,以維護公權力,確保任 務遂行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警察人員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之強制作為,係視當事人現場行為態樣而定,除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,並需運用執勤技巧即時有效處理,不可任其憑藉酒意,阻止公權力執行,影響警察形象,損傷執法威信。其執行要領如附表。
- 三、為強化證據力,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時,應全程錄音、錄影,蒐集相關事證,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(如胡言亂語、意識不清)等行為,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,提供司法機關參考。
- 四、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,警察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執行逮捕、管束或強制到場時,應加強注意戒護,防止脫逃、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,並注意自身安全,避免遭受傷害。對於抗拒拘捕或逃逸者,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,但應符合比例原則,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
- 五、執行各項措施時,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且應以 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如已達成目的,或依當時情 形,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,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、利害關係人之申 請終止執行。
- 六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,在會期中,非經立法院許可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另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除現行犯、通緝犯外,在會期內,非經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之同意,不得逮捕或拘禁。查獲行為人具民意代表身分者,警察應注意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警察如有事實認定汽車駕駛人或同車之人有犯罪行為時(如所駕駛車輛為失竊車輛等),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,予

以逮捕,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,附帶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 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,移送法辦。

八、酒後駕車者經警察攔停,拒絕告知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於警察時,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,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,因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,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。



# 附表

行 為 態 様	執	 行	要	領	 法	令	依	據
一、汽車駕駛人	(一)對於逃	逸之車朝	經攔停者:					
行經警察機								
關設有告示	, , , , ,		·表明身分,告	知其行經	警察職	權行	使法	第四條
執行酒精濃			i測勤務處所,					
度測試之處		受酒測稽		- I - INCID >I -	71 /	71.	1211	7.
所,不依指	2、實施酒		· -					
示停車接受			實施酒精濃度	測試檢定	道路交	通管	理處	罰條例
稽查			配合實施酒精濃					
	3、製單舉		2 ×		,		•	,
		•	停車接受稽查	部分,警	道路交	通管	理處	罰條例
			(將現場情節					
			通管理事件通					
	_		移置保管其車	,				
		其駕駛執			第十六			
	(2) 經測記	試檢定酒	精濃度超過法	定標準,	道路交	通管	理處	罰條例
	警察任	衣法舉發	(將現場情節	摘要記載	第三十	五條	第一	項、第
	於違人	反道路交	通管理事件通	知單空白	三項、	違反	道路	交通管
	處),	並當場	<b>8置保管其車</b>	輛。違反	理事件	統一	裁罰	基準及
	道路	交通管理	處罰條例第三	十五條第	處理細	則第	十六	條
	三項前	前段規定	,暫代保管其駕	駛執照。	& Pol			
	4、移送法	辨:						
	汽車駕	駛人經測	試檢定其吐氣	所含酒精	刑法第	一百	八十	五條之
	濃度達	每公升〇	)・二五毫克以	上,或有	三、刑	事訴	訟法	第八十
	其他情	事足認服	用酒類或其他	相類之物	八條		642	
	, 致不	能安全駕	<b>,</b> 缺(如嘔吐、	意識不清			V	
	等)者	,警察應	依據刑事訴訟	法第八十				
	八條規	定,當場	予以逮捕,並	以觸犯刑				
	法第一	百八十五	條之三公共危	險罪嫌移				
	送法辨	0						
	(二)對於逃	逸之車輛	無法攔停者:					
			輛逕行舉發 (				_	罰條例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勤務處所,不	依指示停	•		•	項第四
	,	酒測稽查	,		-			三十五
			者,除逕行舉		•		-	道路交
	· ·		酒測勤務處所					裁罰基
			<b>则稽查</b> )外,	並當場移		理細	則第	十九條
		該車輛。			之一			
二、汽車駕駛人								
拒絕接受酒	1		·					
精濃度檢測			表明身分,並	告知目前				
	在執行	取締酒後	黑車勤務。		第一項	、第	八條	第一項

#### 2、指導、勸導與警告:

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,並向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,倘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第 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一六十七條第二項、刑法 定,應運用技巧溝通、勸導或警告將依|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、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 四項規定,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、當場 移置保管車輛、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 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汽 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, 而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 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定之客觀情 事,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, 於過程中告知駕駛人將以準現行犯逮捕。

#### 3、製單舉發:

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檢定,警察應製單舉發(將現場情節摘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違 要記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空白處),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暫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代保管其駕駛執照。

第十六條

#### 4、移送法辨:

汽車駕駛人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第一項第二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,警三、刑事訴訟法第八十 察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辦理,八條、第二百零五條之 並檢具筆錄、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錄二 影及測試檢定等相關事證移送法辦。

#### (二)酒後駕車肇事

#### 1、表明身分、告知事由:

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,告知其因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 酒後駕車肇事,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 試之檢定。

### 2、警告:

警察應向其說明,酒後駕車肇事拒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,依據道路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第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五項、第六十七條第一 規定,將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、當場項 移置保管車輛、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 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; 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,且終身不得再 考領。並將強制移由相關機構實施檢 定。

#### 3、強制檢測:

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檢測,警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應以言詞勸說或使用身體力量(如腕衛三十五條第五項

力)等方法,並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 醫療或檢驗機構,實施血液或其他檢 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。至於因肇事昏 迷或其他原因,致無法主動配合實施 酒精濃度檢測之汽車駕駛人,執勤員 警應依據上揭規定, 逕行實施血液或 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。

#### 4、製單舉發:

警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(將現場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違 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件通知單空白處),並當場移置保管其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車輛及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。

第十六條

#### 5、移送法辨:

- (1) 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達百分之○・○三以上,警察應依據三、刑事訴訟法第八十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,當場予八條、檢察官與司法警 以逮捕,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|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 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。
- (2) 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 未達百分之○・○三,原則上不依刑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 移送法辦,惟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 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,應依檢察官 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五條規定,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 報告,並依其指示辦理。

法第五條

# 人緊閉車窗 及車門拒絕 接受稽查

三、汽車駕駛|(一)表明身分、告知事由:

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,並告知目前|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 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,請其接受稽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 查,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真實身 分;必要時,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( 門)明顯處告知事由。

### (二)實施強制力:

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,汽車駕駛人仍|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 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,顯然無|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二項 法查證其身分,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 必要時,得實施強制力,促使其下車接 受稽查。

# 人拒絕出示 身分證明文 件或告知身 分

四、汽車駕駛(一)表明身分、告知事由:

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,並告知目|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 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,請其出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 示身分證明文件、告知真實身分及接 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。

#### (二)實施強制力:

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,顯然仍無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 法查證身分時,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|第二項 證;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, 且其時間自攔停起,不得逾三小時,並 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 親友或律師。

#### (三) 訊問及裁處:

- 1、酒後駕車行為部分,按其違反情節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 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 之行為部分,於訊問後,應備妥相關 事證 (錄音或錄影) 及文件,依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 (以下簡稱社維法)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 方法院簡易庭裁定。

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

行人員), 藉酒裝瘋 、大聲咆 不當之言 行相加於 執勤員警

五、汽車駕駛人(一)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

#### ( 或 其 同 1、警告、制止:

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,並向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 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,將依違|二條、第七十二條第一 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|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哮 等 顯 然 秩序 (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)或 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(處三日 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 鍰)之規定裁處。

2、通知到場、訊問及裁處:

(1) 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,得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 行通知其到場。其不服通知者,得強一條至第四十三條、第 制其到場。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、四十五條 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,得依社 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,以書面通知 其到場訊問。

(2) 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,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 警察於訊問後,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 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 外,應即作成處分書;違反社維法第四十五條、第七十二條 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,則應備妥相關|第一款、第八十五條第 事證(錄音或錄影)及文件,移送該一款 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。

#### (二)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

1、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則法第一百三十五條、 定,當場予以逮捕,並以觸犯刑法第第一百四十條、刑事訴 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|訟法第八十八條 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,移送法辦。

2、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 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,依社維法八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,於訊問後,除有繼 七十二條第一款 續調查必要者外,仍應即作成處分書。

### 六、汽車駕駛人(一)管束:

已達酒醉, 非管束不能 救護其生命 、身體之危 險,或預防 他人生命、 身體之危險 辟

- 1、警察於執行管束時,得檢查受管束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 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
- 2、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、攻擊警察 或他人, 毀損物品或有攻擊、毀損行 為之虞、自殺、自傷或有自殺、自傷 之虞等情形之一者,於必要時,警察 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。
- 3、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,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- 4、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 家屬或其他關係人,或適當之機關( 構)或人員保護。
- (二)酒後駕車行為部分 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

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五條

